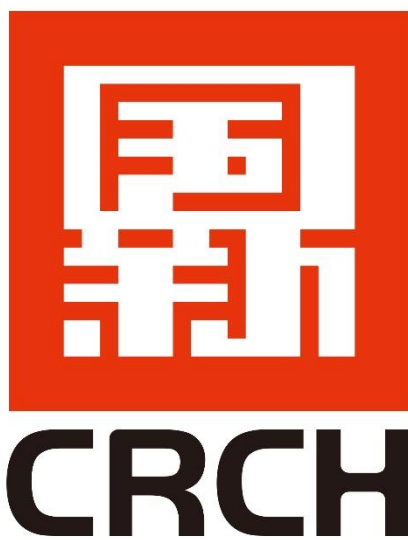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0636

公司简称：*ST 国化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966,307.2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446,295.9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8,141,278.7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1,042,102.57元。

2025年半年度按公司总股本（438,636,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4,386,368.02元。

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国化	600636	国新文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登华	刘爽
电话	010-68313202	010-683132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 文化大厦北侧二层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 国文化大厦北侧二层
电子信箱	bod@crhc.cn	bod@crhc.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135,295,326.50	2,219,386,559.68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872,154.13	2,046,499,521.86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030,863.84	67,758,651.92	69.77
利润总额	6,384,184.04	-37,496,507.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6,307.25	-36,739,391.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23,513.74	-37,388,414.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2,243.49	-32,227,294.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50	增加1.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8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838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3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文化产业 development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3	110,216,220	0	无	0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9	45,118,545	0	无	0
姚世娴	境内自然人	3.52	15,435,368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3	11,981,300	0	无	0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9,370,117	0	无	0
陈炬	境内自然人	1.66	7,290,202	0	无	0
左振艳	境内自然人	0.85	3,745,700	0	无	0
赵章财	境内自然人	0.76	3,345,120	0	无	0
俞维	境内自然人	0.70	3,088,000	0	无	0
关本立	境内自然人	0.64	2,802,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世嫔和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